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持續經營業務		577,729	652,717
已終止業務	9	40,979	231,630
		618,708	884,347
銷售成本		(592,478)	(845,668)
毛利		26,230	38,679
其他收益	4	7	2,345
其他收入	4	810	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20)	(945)
行政開支		(22,426)	(31,165)
經營業務溢利	5	2,901	8,9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18,638	112
融資成本	6	(3,591)	(6,012)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986	8,717
已終止業務	9	14,962	(5,623)
		17,948	3,094
稅項	7		
持續經營業務		(2,381)	(4,445)
已終止業務		—	—
		(2,381)	(4,4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605	4,272
已終止業務	9	14,962	(5,623)
		15,567	(1,351)
每股盈利／(虧損)	10		
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30港仙	(0.11港仙)
攤薄		1.14港仙	不適用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5港仙	0.3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	141,570
土地使用權	—	11,587
商譽	—	16,511
	541	169,668
流動資產		
存貨	9,121	41,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967
應收貿易款項	158,684	152,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68	55,7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8	6,246
	231,301	263,579
資產總值	231,842	433,24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940	23,940
儲備	152,500	138,950
權益總額	176,440	162,89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5,758	32,699
應繳稅項	28,411	47,83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5,916	56,80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234	12,406
銀行借貸	—	93,62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669
	55,319	244,03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5,05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	1,187
遞延稅項	83	83
	83	26,324
負債總額	55,402	270,357
總權益及負債	231,842	433,247
流動資產淨值	175,982	19,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523	189,214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0-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聚氨基酯物料買賣。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之賬目及記錄以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計值。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於必要時按相關規定修訂及重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37、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聯營公司應佔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資料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33及37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所載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實體財務報表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詳情載於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2）以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租賃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投資減少	—	(7,967)	—	(7,9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7,967	—	7,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1,587	—	—	11,587
土地使用權權益增加	(11,587)	—	—	(11,587)
累計攤銷減少	—	—	(1,179)	(1,179)
商譽減少	—	—	1,179	1,179
可換股債券減少	—	(1,759)	—	(1,759)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增加	—	71	—	71
	<u>—</u>	<u>(1,688)</u>	<u>—</u>	<u>(1,68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增加	—	1,252	—	1,252
	<u>—</u>	<u>1,252</u>	<u>—</u>	<u>1,252</u>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儲備增加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u>2,017</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融資成本增加	<u>329</u>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u>0.03港仙</u>
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成本增加	<u>923</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0.08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0.14港仙</u>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以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石化產品分類涉及石化燃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詳情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歸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577,729	652,717	40,979	231,630	618,708	884,347
總收益	577,729	652,717	40,979	231,630	618,708	884,347
分類業績	4,515	10,061	(1,008)	(240)	3,507	9,821
利息收入					7	2
未分配開支					(613)	(829)
經營業務溢利					2,901	8,9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2	18,638	-	18,638	112
經營溢利	3,909	9,257	17,630	(151)	21,539	9,106
融資成本	(923)	(540)	(2,668)	(5,472)	(3,591)	(6,012)
除稅前溢利	2,986	8,717	14,962	(5,623)	17,948	3,094
稅項	(2,381)	(4,445)	-	-	(2,381)	(4,4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15,567	(1,351)
分類資產	231,842	231,678	-	201,569	231,842	433,247
總資產					231,842	433,247
分類負債	55,402	88,109	-	182,248	55,402	270,357
總負債					55,402	270,35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083	1,346	1,034	4,668	2,117	6,014
其他非現金支出	-	1,179	-	-	-	1,179
資本支出	33	1,674	-	40,352	33	42,026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準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 銷售貨品	577,729	652,717
已終止 銷售貨品	40,979	231,630
	618,708	884,347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	2
其他	-	2,343
	7	2,345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2	62
匯兌收益	38	18
	810	80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588,773	828,488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折舊	2,117	6,014
商譽攤銷	—	1,17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3,773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320	1,6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6,049	10,27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4	148
並已計入以下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2	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38	112
匯兌收益淨額	38	1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相關之2,6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99,000港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所個別披露之總額。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668	5,4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	151
可換股債券利息	923	329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	60
	3,591	6,012

7.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海外	2,381	4,445
年內稅項支出	2,381	4,445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Liaohe Energy Limited(「遼河能源」)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其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遼寧新民」)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遼河能源及遼寧新民之業務已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已終止業務(附註9)。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61	240
土地使用權	11,587	—
存貨	26,11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20	—
應收貿易款項	943	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	28
應付貿易及應計款項	(19,055)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6,880)	(1,133)
應繳稅項	(19,886)	—
銀行借貸	(95,423)	—
	16,571	(112)
商譽	16,511	—
匯兌儲備	(7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38	112
	51,000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51,000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1,000	—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	(28)
	50,716	(28)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各出售日期止期間，上述附屬公司從事石油化工燃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約為41,000,000港元，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則帶來虧損約3,700,000港元。

9. 已終止業務

除附註8所述外，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源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石油化工產品業務之虧損	(3,676)	(5,623)
出售石油化工產品業務之收益	18,638	—
	14,962	(5,623)
源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5港仙	(0.47港仙)
源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3港仙	不適用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期間石油化工產品業務之業績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40,979
銷售行政開支	(37,759)
經營虧損	(1,008)
融資成本	(2,668)
除稅前虧損	(3,676)
除稅項	—
除稅後虧損	(3,676)

已終止業務於出售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之資產淨值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重列。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期間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668)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1,475)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5,567	(1,351)
源自：		
— 持續經營業務	605	4,272
— 已終止業務	14,962	(5,623)
	15,567	(1,351)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7,000	1,197,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年內溢利／(虧損)	1.30港仙	(0.11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05港仙	0.36港仙
—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1.25港仙	(0.47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567	(1,35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923	329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490	(1,022)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7,000	1,197,000
調整－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239,402	74,772
—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4,413	15,684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0,815	1,287,45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年內溢利	1.14港仙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03港仙	不適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18,7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4,34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0%。股東應佔溢利為15,5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351,000港元，經重列）。鑑於本集團於年內面對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透過實施嚴謹成本監控及採用選擇性定價制度接洽聚氨酯物料銷售訂單，致力爭取保持盈利。此外，由於董事會認為石油化工製造業務之盈利狀況並不理想，本集團已出售石油化工製造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為1.3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0.11港仙，經重列）。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約93%收入（二零零五年：74%）乃源自分銷聚氨酯物料，而本集團約7%收入則源自石化產品製造（二零零五年：26%）。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二零零五年：95%）。並無源自香港之收入（二零零五年：5%）。

聚氨酯物料分銷

於回顧年內，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收入約為577,7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2,71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年內，分銷聚氨酯物料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貢獻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61%。於財政年度下半年，聚氨酯物料之市場競爭越加激烈，對聚氨酯物料之需求亦見減弱。本集團已逐步減低收入，藉以減輕此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承受之風險。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石化燃料產品業務為本集團本年度純利帶來經營虧損約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遼寧新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製造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26,813,000港元已獲全數贖回。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93,6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約為6,0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46,000港元）。

憑著現時本集團之備用資源及本集團於結算日後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4.18倍（二零零五年：1.08倍），而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除股東權益）為零（二零零五年：7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鉤之貨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動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風險之外幣投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Liaoh Energ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持有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從事石油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出售代價為51,00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溢利約19,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通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名員工（二零零五年：742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年內並無遇上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勞資關係非常良好。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定。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9。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段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A Guide for the Formation of An Audit Committee)」及「有效審核委員會之指引(A Guide for Effective Audit Committee)」編製，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組成，本財政年度內已定期舉行會議。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業績。回顧期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陳維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徐世和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於期內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徐世和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審批本公司為應付本集團所需而授出及發行之銀行信貸及金融工具、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向第III類提供之融資。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財務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吳永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曾國文先生組成。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陳華先生、徐世和博士、曾國文先生、崔英旭先生、王濤博士及張成先生；(2)非執行董事：鄒燦基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